附件2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责任科室 | 拟调整情况 | 拟调整原因 | 备注 |
| 1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 | 根据《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2021-2025年每年开展一次后评估，原则上每年11月份启动，次年2月底前结束。2025年在年度后评估基础上，统筹开展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总评估。 | 行政检查 | 督导考评股 | 新增 | 机构重塑性改革 |  |
| 2 | 对易返贫致贫户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实行动态管理 |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围绕收入 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主要指标，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 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 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实行动态管理。” | 行政检查 | 督导考评股 | 新增 | 机构重塑性改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其中修改依据、修改名称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原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拟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可不填责任科室。 | | | | | | | |